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：陳瓊蓉  
聯絡電話：02-23963360#713  
電子郵件：robecca.chen@bsmi.gov.tw  
傳真：02-23970715

711

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中正南路二段69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度政字第11350000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作業要點」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作業要點」附表、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歐姆龍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春貿易有限公司、杏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北群企業有限公司、泰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、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(均含附件)

局長 陳怡鈴

裝

訂

線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度政字第11350000720號



修正「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作業要點」附表，並自  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作業要點」附表

局長 陳怡鈴

# 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作業要點附表修正規定

附表一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### 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許可申請單

#### 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 商 名 稱		統 一 編 號	
地 址			
負 責 人		度 量 衡 營 業 許 可 執 照 號 碼	
聯 絡 人		電 話	
電 子 信 箱		傳 真	

#### 二、申請檢定機關(擇一不可複選)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 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 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

備註：申請檢定機關經許可後，僅限於該選定機關辦理檢定，不得跨轄區申請，其他非自印合格印證之產品不在此限。

#### 三、應檢附資料

(1) 自印合格印證式樣(與原式樣比例為 1:1)1 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(2) 合格印證張貼於器具位置圖 1 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
#### 四、申請人聲明配合事項

- 1.本公司/商號檢附之相關文件皆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2.本公司/商號願配合依合格印證流水號送請檢定，並於檢定時按序區隔不同型號或規格產品。
- 3.本公司/商號已清楚瞭解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之相關規定，並願遵守配合。

廠商蓋章(大小章)：

送件地址：100 台北市南海路 20 號 7 樓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電話：02-23963360

以下各欄由受理單位填寫

受理編號：

核發合格印證單位字軌：

經辦人：

科長：

附表二、合格印證編碼原則

編號	代表意義	說明
第一、二碼 (單位字軌)	檢定機關代碼+廠商代碼  檢定機關代碼： A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D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臺中分局 F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高雄分局  廠商代碼： 依核可之先後順序由 A→Z	AA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一家核可自印廠商  DB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第二家核可自印廠商  FC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第三家核可自印廠商  依此類推
第三、四碼 (器具代碼)	電子式體溫計器具代碼	DA
第五至十一碼 (流水號)	合格印證流水號	由 0000001 至 9999999
同字	合格印證	「同」字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 1:2 「同」字大小不得小於 3 mm × 3 mm

## 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作業要點附表修正總說明

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業於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。為配合行政院政府組織再造，刪除本要點附表之內部單位名稱。

# 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作業要點附表修正對照表

附表一 (修正後)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### 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許可申請單

#### 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 商 名 稱		統 一 編 號	
地 址			
負 責 人		度量衡營業許可執照號碼	
聯 絡 人		電 話	
電 子 信 箱		傳 真	

#### 二、申請檢定機關(擇一不可複選)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

備註：申請檢定機關經許可後，僅限於該選定機關辦理檢定，不得跨轄區申請，其他非自印合格印證之產品不在此限。

#### 三、應檢附資料

(1) 自印合格印證式樣(與原式樣比例為 1:1)1 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(2) 合格印證張貼於器具位置圖 1 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
#### 四、申請人聲明配合事項

1. 本公司/商號檢附之相關文件皆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本公司/商號願配合依合格印證流水號送請檢定，並於檢定時按序區隔不同型號或規格產品。
3. 本公司/商號已清楚瞭解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之相關規定，並願遵守配合。

廠商蓋章(大小章)：

送件地址：100 台北市南海路 20 號 7 樓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電話：02-23963360

以下各欄由受理單位填寫

受理編號：

核發合格印證單位字軌：

經辦人：

科長：

修正說明：為配合行政院政府組織再造，刪除內部單位名稱。

附表一 (修正前)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
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許可申請單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 商 名 稱		統 一 編 號	
地 址			
負 責 人		度 量 衡 營 業 許 可 執 照 號 碼	
聯 絡 人		電 話	
電 子 信 箱		傳 真	

二、申請檢定機關(擇一不可複選)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第七組)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

備註：申請檢定機關經許可後，僅限於該選定機關辦理檢定，不得跨轄區申請，其他非自印合格印證之產品不在此限。

三、應檢附資料

(1) 自印合格印證式樣(與原式樣比例為 1:1)1 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(2) 合格印證張貼於器具位置圖 1 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
四、申請人聲明配合事項

1. 本公司/商號檢附之相關文件皆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本公司/商號願配合依合格印證流水號送請檢定，並於檢定時按序區隔不同型號或規格產品。
3. 本公司/商號已清楚瞭解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之相關規定，並願遵守配合。

廠商蓋章(大小章)：

送件地址：100 台北市南海路 20 號 7 樓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電話：02-23963360

以下各欄由受理單位填寫

受理編號：

核發合格印證單位字軌：

經辦人：

科長：

附表二、合格印證編碼原則(修正後)

編號	代表意義	說明
第一、二碼 (單位字軌)	檢定機關代碼+廠商代碼	AA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一家核可自印廠商
	檢定機關代碼： A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D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臺中分局 F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高雄分局 廠商代碼： 依核可之先後順序由A→Z	DB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第二家核可自印廠商 FC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第三家核可自印廠商 依此類推
第三、四碼 (器具代碼)	電子式體溫計器具代碼	DA
第五至十一碼 (流水號)	合格印證流水號	由 0000001 至 9999999
同字	合格印證	「同」字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 1:2 「同」字大小不得小於 3 mm × 3 mm

修正說明：為配合行政院政府組織再造，刪除內部單位名稱。

附表二、合格印證編碼原則(修正前)

編號	代表意義	說明
第一、二碼 (單位字軌)	檢定機關代碼+廠商代碼  檢定機關代碼： A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(第七組) D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臺中分局 F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高雄分局  廠商代碼： 依核可之先後順序由 A→Z	AA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第七組) 第一家核可自印廠商  DB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第二家核可自印廠商  FC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第三家核可自印廠商  依此類推
第三、四碼 (器具代碼)	電子式體溫計器具代碼	DA
第五至十一碼 (流水號)	合格印證流水號	由 0000001 至 9999999
同字	合格印證	「同」字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 1:2 「同」字大小不得小於 3 mm × 3 mm